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南部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路网建设项目（纬三路、经二路）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南部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路网建设项目（纬三路、经二路）已由（吐鲁番市高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高区发改项目[2020]13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上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南部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路网建设项目（纬三路、经二路）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

2.1 项目概况：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南部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吐鲁番市高昌区南部矿区路网建设项目（纬三路、经二路）

2.1.1 建设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

2.1.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南部矿区路网，电网、供水建设，线路长度221.5公里。新建清水池一座，铺设管线长度约100公里;生产用水铺设ΦPE2 00-315供水管线至南部各矿区，铺设管线长度约40公里，日供水力约3000立方米/天

2.1.3 工程投资额：12800万元

2.1.4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 /

2.1.6 其他： /

2.2 招标范围：道路总长5.89千米，其中纬三路道路长度4.68千米，道路宽度40m；经二路道路长度1.21千米，道路宽度40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企业近3年（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单项合同额达到6000万元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项类似项目。

其他要求： /

（类似业绩具体指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工程业绩计入继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2 年起至2024年止。

（如为联合体，则需进一步明确满足财务要求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信誉要求：

3.6.1 信誉基本要求：

（1）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最多不超过10年），指2023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

（3）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

3.6.2 信誉其他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项目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具体要求：1)投标人没有被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限制参与投标或被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近3年内，投标单位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记录。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项目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法律败诉。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不纳入本项目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承包（分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10、资格审查资料企业信誉4情况（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

3.7 其他要求：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本次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人员如下：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安全员3人、质量员3人、标准员1人、测量员3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2人、试验员2人、预算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2人。本项目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需提供承诺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中所列全部人员，均须持有对应岗位的有效证书（其中测量员没有岗位证书的可用单位的任命文件），疆外企业若中标后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6年2月15日00时00分至2026年3月9日10时30分在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tlfsggzy.cn](http://www.tlf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在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tlf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tlfsggzy.c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计分制)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定性评审法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吐鲁番市高昌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5-8561019

10. 其他

1、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

2、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后附标书内；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5、公告发布的媒介：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地址：吐鲁番高昌区车辆管理所北侧150米

联系人：马文超

电话：1860995241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能实咨询3楼

联系人：吴佳豪

电话：18099691314